浙江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浙政土审规[2018]149号

关于瑞安飞云江三桥南延伸线工程（平阳段）所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

温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瑞安飞云江三桥南延伸线工程（平阳段）所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受理号：浙规调[2018]-000009号）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使用办法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77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瑞安飞云江三桥南延伸线工程(平阳段)使用《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预留指标，追加给平阳县海西镇（原万全镇）规划新增建设用地1.0609公顷，并同意该项目所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

该规划实施后，你市应确保平阳县基本农田数量和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并督促平阳县在发文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好规划年度调节落实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2018年11月12日

主题词：土地　规划　修改　批复

抄送：温州市国土资源局，平阳县人民政府，平阳县国土资源局。